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证书》、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基于磁力抛光去除铆钉型电触头表面缺陷的方法	ZL 201810975028.5	2018年08月24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带凹槽的电触头组件	ZL 202020317454.2	2020年03月13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十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拥有 82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4 项。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合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补充,现将其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30,1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将其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的 5,3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 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0,18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4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输水管线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自来水产业市场,保障供水安全,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 3,841.90 万元投资建设遂宁市城区过涪江输水管线工程。

1、自来水公司遂宁市城区界福路 DN800 过涪江输水管线建设工程。从涪江西侧起点滨江北路、界福路已有接管点处,向东跨越涪江,至涪江东侧已建观音湖湿地公园,长约 1,549 米,管径为 DN800。投资估算 2,127.31 万元。

2、自来水公司遂宁市城区通善大桥 DN600 过涪江输水管线建设工程。从涪江西侧滨江南路、通善大桥上游 120 米已有接管点处,管道沿河堤向北行进 120 米,向东跨越涪江,至通善大桥东侧预留接管点,长约 1,554 米,管径为 DN600。投资估算 1,714.59 万元。

本次投资包含在 2020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内(年度投资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输水管线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4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输水管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自来水公司遂宁市城区界福路 DN800 过涪江输水管线建设工程;自来水公司遂宁市城区通善大桥 DN600 过涪江输水管线建设工程。

● 项目总投资金额:3,841.90 万元。

● 本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输水管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 3,841.90 万元投资建设遂宁市城区过涪江输水管线工程。

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名称: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遂宁市小南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阳志刚

注册资本:4,051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自来水。销售:水暖管件、水暖管件零件、消防器材、净水剂;安装给排水管线;管道维护;水表检验及修校;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咨询;电力供应。

2、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140.41	41,207.93
负债总额	17,348.74	17,831.29
净资产	21,791.67	23,376.6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426.84	7,166.65
净利润	3,032.11	1,530.57

备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自来水公司遂宁市城区界福路 DN800 过涪江输水管线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界福路输水管线工程”)。

2、自来水公司遂宁市城区通善大桥 DN600 过涪江输水管线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通善大桥输水管线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及内容

1、界福路输水管线工程。从涪江西侧起点滨江北路、界福路已有接管点处,向东跨越涪江,至涪江东侧已建观音湖湿地公园,长约 1,549 米,管径为 DN800。

2、通善大桥输水管线工程。从涪江西侧滨江南路、通善大桥上游 120 米已有接管点处,管道沿河堤向北行进 120 米,向东跨越涪江,至通善大桥东侧预留接管点,长约 1,554 米,管径为 DN600。

(三)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41.90 万元。其中,界福路输水管线工程投资估算 2,127.31 万元;通善大桥输水管线工程投资估算 1,714.59 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来水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项目建设期

预计 3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有利于自来水公司提高供水能力和拓展供水市场,有利于公司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优化城市供水管网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保障供水安全,提升优质服务水平。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4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输水管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优化城市供水管网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保障供水安全,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海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海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海荣先生的辞职请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指定刘海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刘海荣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海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海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刘海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指定刘海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 2019 年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办法(试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海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刘海荣先生简历

刘海荣,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海口公司客运站职员、运调科副科长,在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工作(期间借调至海南省交通厅工作),海南省交通厅公路运输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副局长,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5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1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96,07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05,921,819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持股数量(股)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9.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9,921,8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2

当代科技同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60,000,000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4.04	1.1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9.26	305,921,819	305,921,819	77.24	22.60	27,527,109	0	40,128,131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1,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601,22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4%,对应融资余额 126,900 万元。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1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2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杰发行 90,804,390 股、向陈小清发行 77,555,972 股、向徐华斌发行 21,960,0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1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 年第 39 次工作会议审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2 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修改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26 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 履行的决策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26 期	10,000.00	1.48%-3.5%	2020.10.13-202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2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投资额度:10,00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

(6)收益起算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26 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为结构性产品,主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的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者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责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601998)及香港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00998)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42,329,638.97	1,800,680,613.59
负债净额	471,322,336.49	349,397,712.06
资产净额	1,465,796,194.30	1,445,741,250.5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28,874.03	-142,209,262.92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23,543.3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 81,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 16,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 65,000.00 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货币比例为 42.67%,占目前金部理财产品的 12.35%。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0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49.5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4.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71.6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6.9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4.75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9.82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13.7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38.2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9.4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6.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175.2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8.4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7.9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65.00	-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	未到期	15,00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279,000.00	224,000.00	2561.88	6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3.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3848 公司简称:好太太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